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水平竞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学生竞赛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对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；在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扎实开展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高水平竞赛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按照“整体推进、分类引导、系统组织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大学生高水平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。重点支持受益面大、参与面广、综合性强的竞赛，鼓励各二级学院围绕课程、专业、学科、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，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高水平竞赛活动。

第二章 竞赛项目级别认定

第三条 依据竞赛的主办单位、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，结合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高校参与情况，根据竞赛的目的、形式和内容，对竞赛进行级别认定。具体分为：一类 A、一类 B、二类 A、二类 B、三类。

第四条 竞赛项目级别认定原则：

（一）一类 A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国赛。

（二）一类 B：除一类 A 竞赛外，其他纳入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》的竞赛项目。

（三）二类 A：一类 A 竞赛的省赛。

（四）二类 B：一类 B 竞赛的省赛（分区赛）、《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》的竞赛项目、由各二级单位申报学校认定通过的高水平竞赛（原则上为国赛）。

（五）三类：除一类、二类竞赛外的其他省级及以上高水平竞赛项目。

第五条 由各二级单位申报的二类 B 竞赛，原则上为无对应一类、二类竞赛的专业而设立，有对应竞赛的专业不予认定。由申报学院或部门提交认定申请，学校审核通过后进入竞赛目录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学生竞赛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，学校负责统筹与协调，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与落实。

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上级组织通知，发布各类竞赛活动信息，审核年度经费预算；核对竞赛获奖级别和指导教师业绩奖励；整理、归档与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有专人负责各类学生竞赛活动，收集、统计每年度二级学院高水平竞赛获奖情况及获奖证书，并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四章 经费资助

第九条 学校对一类 A、二类 A 竞赛，以及须开展长期集中培训，或产生耗材、实验、报名、差旅等费用较多的一类 B 竞赛及二类 B 跨学院竞赛（不含二级单位申报的二类 B 竞赛，且非本学院参赛学生不得少于 30%）进行经费资助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每年年底前，提交下年度竞赛预算申报方案至教务处审核，学校将结合当年竞赛总预算进行综合考量，确定支持范围及力度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竞赛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经学校批准的参赛报名费、培训费、耗材及加工费、外出参赛期间师生的住宿费、交通费等。

第五章 奖励政策

第十二条 在高水平竞赛中获奖的学生，经申请可按表 1 标准认定实践创新学分，成绩以“优秀”（90 分）计。同一竞赛只认定最高学分、不重复认定学分。每名学生累计不超过 4 学分。

表 1. 竞赛获奖学生实践创新学分认定标准

等次	第一等次奖	第二等次奖	第三等次奖
一类 A	40 学分/团队奖	28 学分/团队奖	24 学分/团队奖

一类 B 二类 A	20 学分/团队奖 4 学分/个人奖	14 学分/团队奖 4 学分/个人奖	12 学分/团队奖 4 学分/个人奖
二类 B	10 学分/团队奖 3 学分/个人奖	8 学分/团队奖 3 学分/个人奖	6 学分/团队奖 3 学分/个人奖
三类	5 学分/团队奖 2 学分/个人奖	4 学分/团队奖 2 学分/个人奖	3 学分/团队奖 2 学分/个人奖

注：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的第四等次奖项按二类 B 第一等次计算；团队奖中的个人学分奖励不得超过同级别竞赛的个人奖学分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在一类、二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，经申请可认定竞赛奖励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实施。有分段比赛的竞赛，按学生在整个竞赛中所获最高奖项予以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指导三类及以上高水平竞赛获奖的教师，经申请可认定科研工作量；指导二类及以上竞赛获奖的教师团队（二级单位），经申请可获得绩效奖励。具体科研量化分值、绩效值等按

照学校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实施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竞赛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、以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参赛规模和竞赛影响力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水平竞赛目录》。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随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》调整更新而动态调整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竞赛分级及学分认定办法》（宁师中北教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水平竞赛目录
2.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水平竞赛预算申报书

附件 1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水平竞赛目录

序号	竞赛名称	主办单位	级别
1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	教育部	一类 A
2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共青团中央	一类 A
3	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	共青团中央	一类 A
4	除一类 A 竞赛外，其他纳入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》的竞赛项目	/	一类 B
5	一类 A 竞赛的省赛	/	二类 A
6	一类 B 竞赛的省赛（分区赛）、《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》的竞赛项目	/	二类 B
7	“外教社·词达人杯”江苏省大学生英语词汇大赛（第一等次奖）	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	二类 B
8	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省赛（第一等次奖）/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（第一等次奖）	中国数学会、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	二类 B
9	“大唐杯”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江苏省赛（第一等次、第二等次奖）	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	二类 B
10	“艺融杯”江苏艺术设计大赛（第一等次）	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、江苏省工艺美术学会	二类 B
11	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	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	二类 B
12	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	共青团中央、中央社会工作部等	二类 B

13	江苏高校百校万名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系列比赛（基层团支部书记专项赛、兼挂职团干部专项赛）	共青团江苏省委	二类 B
14	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江苏省省赛	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	二类 B
15	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	江苏省教育厅	二类 B
16	江苏省大学生各专项体育比赛/江苏省运动会高校组比赛	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体育局、江苏省学生体协	二类 B
17	专业美术/设计作品展、竞赛	中国美术家协会	二类 B
18	“人民中国杯”国际日语翻译大赛	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、教育部日语专业虚拟教研室等	二类 B
19	“寻是杯”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模拟大赛	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	二类 B
20	全国大学生口述史成果交流赛	中山大学历史学系	二类 B
21	江苏省高校“新中国宪法七十载 法治筑梦新时代”演讲比赛	东南大学	二类 B
22	全国高校“金法槌杯”模拟法庭大赛	上海市法学会、上海大学	二类 B
23	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	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	二类 B
24	江苏省眼镜行业职业技能竞赛	中国眼镜协会、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	二类 B
25	中国医学技术类眼视光学专业本科生技能大赛	中国医学技术类眼视光学专业教育联盟	二类 B
26	除一类、二类竞赛外的其他省级及以上高水平竞赛项目	/	三类

注 1：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

单》、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》以最新版本为准，可从教务处网站查询。

注 2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、“挑战杯”校赛按三类竞赛认定相关成果。